

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申请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留 学 单 位	中文				
	英文				
留 学 身 份	专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 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 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进修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注册入学(工作)日期	年 月 日			毕业(结束工作)日期	年 月 日
毕业证书名称			护 照 号 码	网上登记注册序号	
所学专业中文名称	中文			护照颁发机关名称	
	英文				
回 国 日 期	年 月 日		回国工作单位		

说 明:

1. 凡符合以下条件者,方可申请办理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:

- (1)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且未申请移民者;
- (2) 在爱尔兰国立大学、理工学院或爱尔兰政府承认的高等学校注册学习毕业或结业,或从事合作研究,期限达1年以上者;
- (3) 已在“全爱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”网页上登记注册者;
- (4) 必须是学成后回国工作或回国继续学习者。

2. 办理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需提供以下材料:

- (1) 护照身份页复印件;
- (2) 从事合作研究或公派访问学者须有留学单位或导师的证明(应说明学习起止时间、学习专业及攻读学历学位层次等);
- (3) 学位证书复印件;
- (4) 回国机票复印件。

3. 教育组原则上只接受书面申请。请申请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者,最好在回国前一个月,将所需材料寄到中国驻爱尔兰大使馆教育组,并提供附有爱尔兰回邮地址和贴足邮资的信封,以便能准确寄往申请者本人。

4. Address:

Section of Education

Chinese Embassy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

40 Ailesbury Road, Ballsbridge, Dublin 4, Ireland

驻爱尔兰使馆教育组

2008年10月